

(2021)浙0281民初3522号

陈兵:原告朱升平与被告陈兵因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兵赔偿原告朱升平医疗费24982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30元、误工费35390元、护理费8340元、残疾赔偿金129772元、鉴定费3300元、交通费300元,合计204514元的30%即61354.20元。赔偿原告朱升平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以上,合计26854.2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朱升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0元,减半收取965元,公告费60元,合计1615元,由原告朱升平负担253元,被告陈兵负担136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400号

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真与被告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姜真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姜真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姜真支付案件受理费471元,减半收取235.50元。四、被告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姜真已经提交本院,故林洪源、广州恩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姜真支付1620元。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65号

高健(公民身份号码:3112031983\*\*\*\*05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露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健支付原告宁波露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损费8176.0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前款项以外的货币债务金额×5%×实际履行的期间)。案件受理费62元,减半收取31元,由被告高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露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6810号

王聪:本院受理原告曹心桥与被告王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浙江耕道律师事务所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发起人王建银、徐建军、朱虹莹自愿承担浙江耕道律师事务所(个人所)遗留下来的一切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浙江耕道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达成的编号为2021-杭-保全-02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借款合同编号为:HZ0910120180024、HZ0910120180026的旺达集团有限公司1户2笔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催告书公告送达

当事人:俞彪  
身份证号码:310229196903251032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217号  
因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于2021年11月25日对你作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0〕162号),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但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湖长环催字〔2021〕1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催

(2021)浙0303民初2570号

徐元聪:原告温州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高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即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125号

王志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王松球保险人追偿权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622号

黄金云、林万晓:本院受理温州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黄金云、林万晓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清单、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260号

林正松:本院受理原告陈海萍与被告林正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清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1124号

武汉市汉阳区道路路桥铺店、吴圣: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嘉源岳岳街道古城壹街丁前街1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4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351号

方学文: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鑫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196号

乐勇(305523197610097015):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长安镇新德泰老善堂郭淑娟诉被告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80号

唐银虎(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810082016):本院受理原告魏群与被告唐银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群赔偿原告唐银虎。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唐银虎负担。公告费560元,由原告唐银虎预交。由于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2469号

何晓斌: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丹与被告何晓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704号

王小华:本院受理(2021)浙0502民初3704号原告王

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债权转让及双方原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裁判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3日

雪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清单、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可去公开告知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1破41号

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签署浙江舜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湖州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并附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及电话:俞聪18267279023;姚丽18957249306),申报时请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财产。

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逾期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财产。

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浙江舜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并附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及电话:俞聪18267279023;姚丽18957249306),申报时请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财产。

(2021)浙0521破407号

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逾期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人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财产。

(2021)浙0782民初4616号

蔡小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军登冷冻食品商行诉被告蔡小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593号

陶健儿、田敏:原告陈晋被告陶健儿、田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5599号

蒋利斌: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利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可去公开告知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签署浙江舜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湖州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并附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及电话:俞聪18267279023;姚丽18957249306),申报时请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舜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者提供财产。

(2021)浙0723民初644号

陶健:本院受理原告王景辉与被告陶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11号

陶健:本院受理原告王景辉与被告陶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原诉: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9000元,其中80000元按年利率15.4%从借款日起支付至履行完毕日止,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即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至2021年10月11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826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黄福根与被告陈良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原诉: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1900元,并支付利息(自结算之日至今按年利率10.0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视为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9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钱慧娟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306号

衢州市东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平诉被告东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593号

陶健儿、田敏:原告陈晋被告陶健儿、田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593号

陶健儿、田敏:原告陈晋被告陶健儿、田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472号

陈水清:本院受理原告葛忠臣诉被告陈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2055号

李岳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学聪诉被告李岳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49号

於宿蓓(331004198307010051):原告辛茜茜与被告於宿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2民初1982号

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德鑫塑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陆海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的,视为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9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钱慧娟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7276号

范高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卫中与被告范高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3582号

吴旭东:本院受理原告邵日清与被告吴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单、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88号

更正:本院受理(2021)浙0205民初1188号、(2021)浙0205民初1190号、(2021)浙0205民初1192号、(2021)浙0205民初1196号、2021年7月16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1195号,应增删被告“徐”字,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849.74万元,本金为3,970.00万元。债务人为北京市,该债权由栾艺铭提供保证担保。由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34,492.964平方米,建筑面积18,154.37平方米;栾艺铭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街3号院60号楼-1至3层10门的别墅,建筑面积249.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北京嘉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祐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对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的13,333.78万元股权、534.5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部门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玲、毛臻禹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ingling@cinda.com.cn, 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说明: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